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颖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同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新增开展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有利于将境外应收账款转换成资金，收缩境外资金缺口，减少错币种融资程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业务和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具体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公司在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迅、杨红、汪飞、陈芳、蔡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调拨往来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和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往来余额额度，任意时点调拨资金往来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资金往来调拨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年度报告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通知具体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